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靳保芳

编制单位：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13131971810

传真：/

邮编：055550

地址：宁晋县晶龙大街 1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319-3156661

传真：/

邮编：054001

地址：邢台市桥东区丰仓街 39

号外贸运输车队大院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6
2.7 项目投资	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5 验收评价标准	1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5.2 总量控制指标	1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2
6.1 质量保障体系	13

6.2 检测分析方法.....	1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4
7.1 检测结果.....	15
7.2 检测结果分析.....	15
7.3 总量控制要求.....	15
8 环境管理检查.....	16
8.1 环保管理机构.....	1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6
9 结论和建议.....	17
9.1 验收主要结论.....	17
9.2 建议.....	17

附件及附图：

附图部分：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部分：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前 言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晶龙集团）始建于 1996 年，是主要从事光伏产业的科技型民营企业，是世界最大的光伏企业之一，拥有 30 多家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晶龙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具有自产铸锭炉的能力，目前生产的铸锭炉存在一定的问题，晶龙集团决定自主研发，组建研发团队进驻晶龙阳光设备公司，开展高效多晶铸锭炉的研发工作。晶龙集团投资 2427 万元在宁晋县晶龙大街 16 号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完成高效多晶铸锭炉的研发，并引进扫描电镜等试验设备，以提升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项目占地 240 平方米。2015 年 07 月，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通过宁晋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评表[2015]162 号）。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加强环境保护力度，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防御、减缓、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2018 年 06 月，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 (2)宁晋县环境环保局关于《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宁环评表[2015]162 号，2015 年 07 月 09 日）；
- (3)《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05223，2018 年 05 月）。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靳保芳	联系人	黄旭光
通信地址	宁晋县晶龙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	13131971810	邮编	0555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建设地点	宁晋县晶龙大街 16 号（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		
占地面积	240 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54′ 14.22″ 北纬： 37°37′ 54.83″
竣工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晋县晶龙大街 16 号（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占用现有晶龙集团科技大厦 B 座 7 层南侧 1 间办公室以及 3 间实验室，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4°54′ 14.22″，北纬： 37°37′ 54.83″。晶龙集团科技大厦东南侧为西城家具厂场；东侧为中银花苑，距离约 80m，再向东为电力小区，距离约 200m；南邻晶龙大街，隔晶龙大街与宁晋县林业局相距约 160m；西南与水墨庭院相距约 200m；西侧为晶龙集团科技大厦 A 座，距离约 10m，再向西为希望路，隔路与宁晋赛美港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相距约 130m；北侧隔绿化区与河北晶龙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相距约 20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用现有晶龙集团科技大厦 B 座 7 层南侧 1 间办公室以及 3 间实验室，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1#实验室、2#实验室、3#实验室。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完成高效多晶铸锭炉研发，引进扫描电镜等试验设备共 3 台（套），提升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高效多晶铸锭炉机械主体、高效多晶铸锭炉电气控制柜、高效多晶铸锭炉加热器以及自制小型核心部件等，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厂家
1	高效多晶铸锭炉机械主体	套	2	京运通
2	高效多晶铸锭炉电气控制柜	套	2	京运通
3	高效多晶铸锭炉加热器	套	2	京运通
4	自制小型核心部件	自主设计，委托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加工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240m²，完成高效多晶铸锭炉研发，引进扫描电镜等试验设备共 3 台（套），提升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

2.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购置设备主要为扫描电镜、红外探伤仪、颗粒分析仪等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技改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红外探伤仪	套	1	1
2	扫描电镜	套	1	1
3	颗粒分析仪	套	1	1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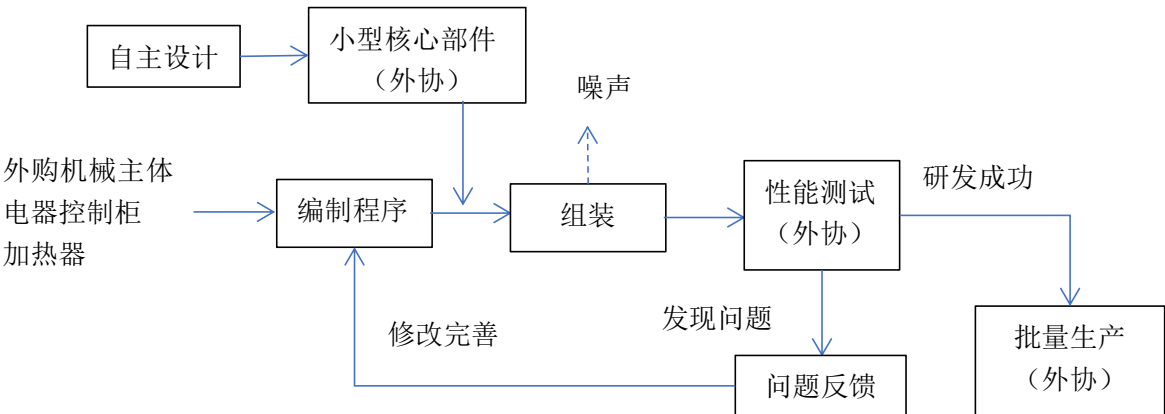


图2-1 高效多晶硅铸锭炉研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流程如下：

外购高效多晶铸锭炉机械主体、高效多晶铸锭炉电气控制柜、高效多晶铸锭炉加热器，另外，通过自主设计并委托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加工部分小型核心部件。由技术人员对高效多晶铸锭炉电气控制柜进行编制制动控制程序，然后将以上几部分进行组装，组装完成进行并委托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性能测试及问题反馈，然后由技术人员进行修改完善，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后，确保高效多晶硅铸锭炉研发成功后，将委托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对高效多晶铸锭炉进行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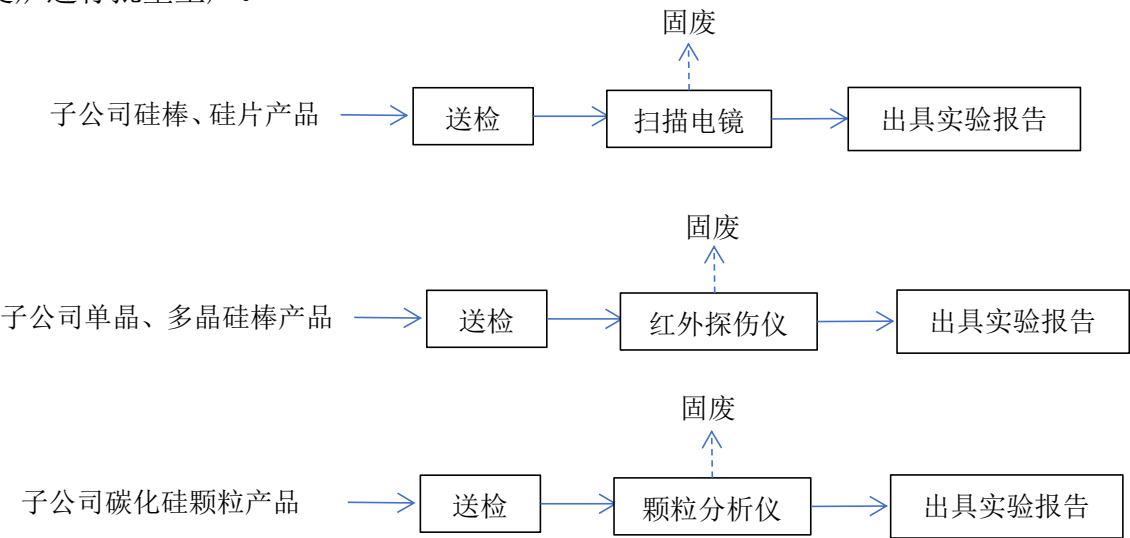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流程如下：

引进扫描电镜、红外探伤仪、颗粒分析仪等设备，对河北品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提升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解决，无需新增。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本项目占用晶龙集团科技大厦 B 座 7 层南侧 1 间办公室和 3 间实验室，项目的给排水依托于晶龙集团科技大厦现有供排水系统。项目所需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解决，项目投产后，晶龙集团科技大厦生活用水量不变。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3840kWh。

2.6 环评审批情况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委托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通过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评表[2015]162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42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1%；实际总投资 242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	2
固废	0.5
合计	2.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门窗采用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样品检测	不合格送 检样品	存放场所一处	/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 240m²，完成高效多晶铸锭炉研发，引进扫描电镜等试验设备共 3 台（套），提升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

①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废气——项目无外排废气产生及排放。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2 废气

本项目无外排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3 噪声

本项目声来源主要为组装过程等，产生的噪声较小，生产车间门窗采取隔声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送检样品，由送检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宁晋县晶龙大街16号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有少数其他工业企业。另外，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绿化率较高，周边区域地表植被主要为城市绿化植被和农作物，地表覆盖率较高，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外排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

本项目声来源主要为组装过程等，产生的噪声较小，生产车间门窗采取隔声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送检样品，由送检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控制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此，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位于宁晋县晶龙大街16号(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占地2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427万元。

据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不允许有废水、废气产生外排。

三、该项目组装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送检样品，由送检单位回收，确保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宁晋县晶龙大街 16 号(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该项目不允许有废水、废气产生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及外排
4	该项目组装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送检样品，由送检单位回收，确保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已落实，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送检样品，由送检单位回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5-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 60	dB (A)
		夜间	≤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噪声检测

表 6-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实验室、2#实验室、3#实验室	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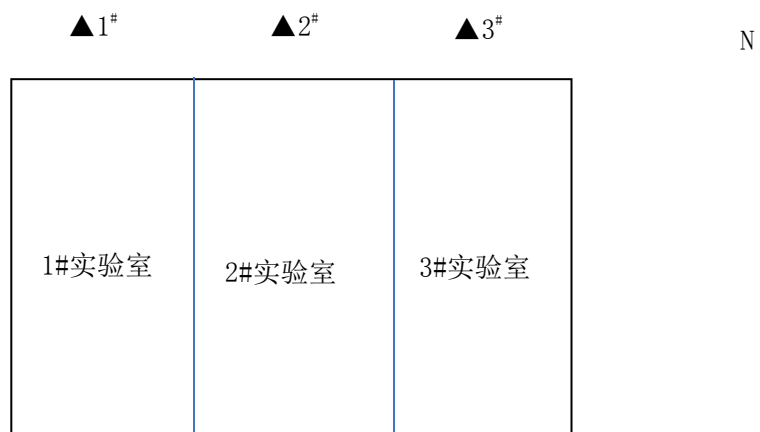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1) 噪声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018 年 005 月 29-05 月 30 日噪声检测点位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8-05-29	2018-05-30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昼间 dB（A）		
1#实验室外▲1#	51.6	5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达标
1#实验室外▲2#	50.8	51.2		达标
1#实验室外▲3#	51.2	50.8		达标
注：检测期间，2018 年 05 月 29 日，风力 0.5m/s，2018 年 05 月 30 日，风力 0.4m/s。				
备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6~51.6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 (A)。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总量指标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本项目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该项目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无外排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6~51.6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 60 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送检样品，由送检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本项目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建议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晋县晶龙大街16号（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评表【2015】1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27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件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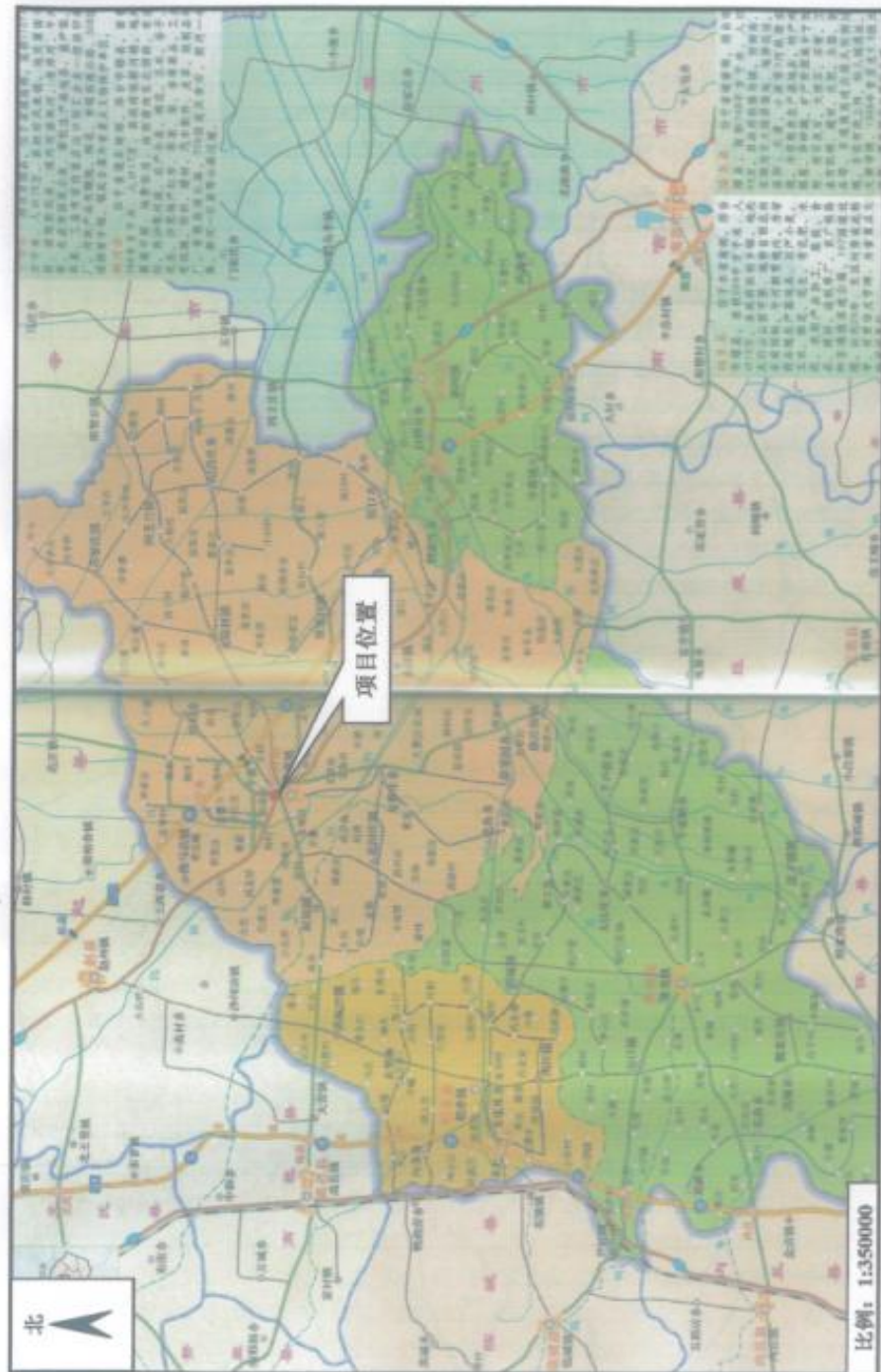
附图部分：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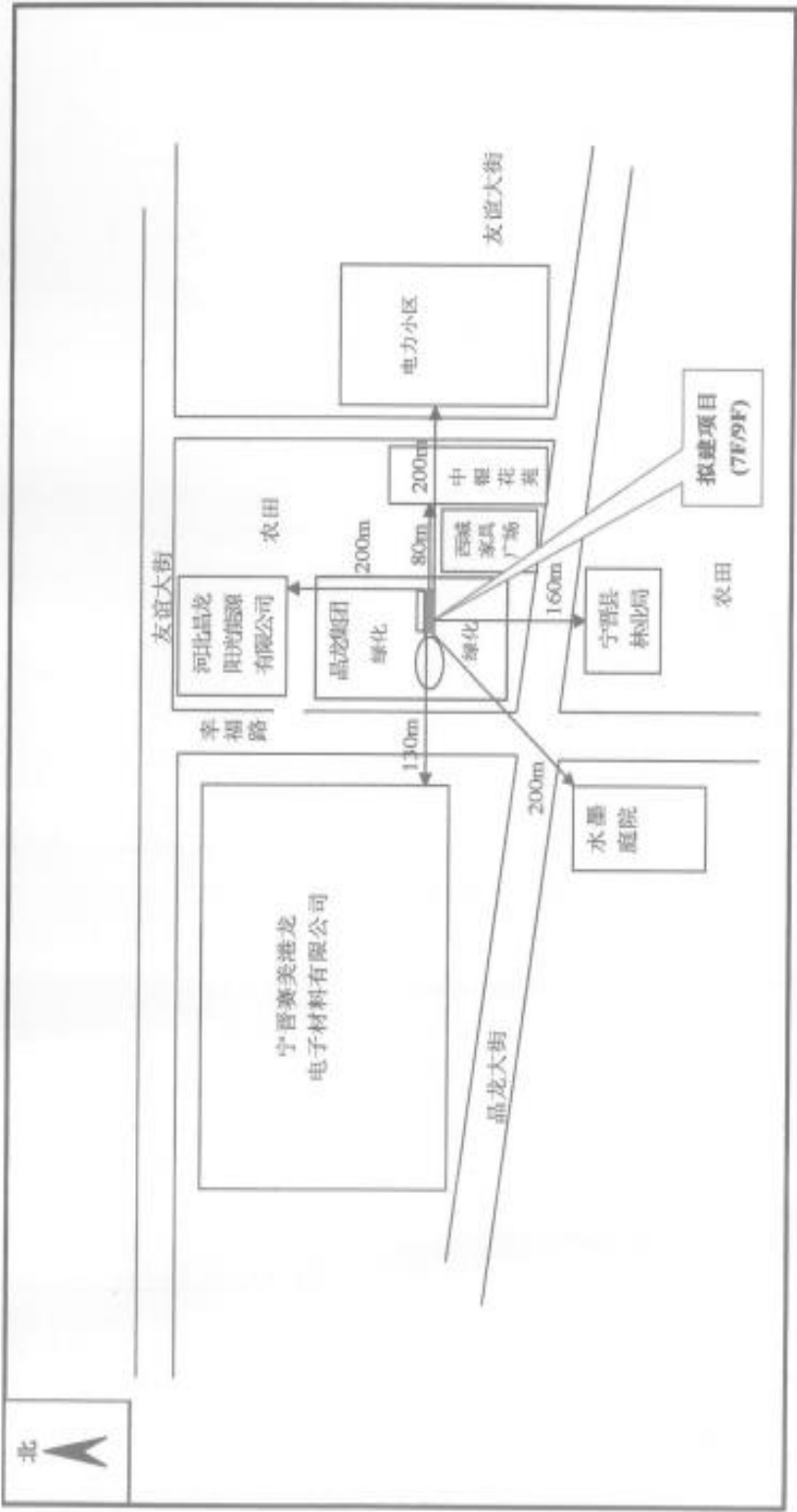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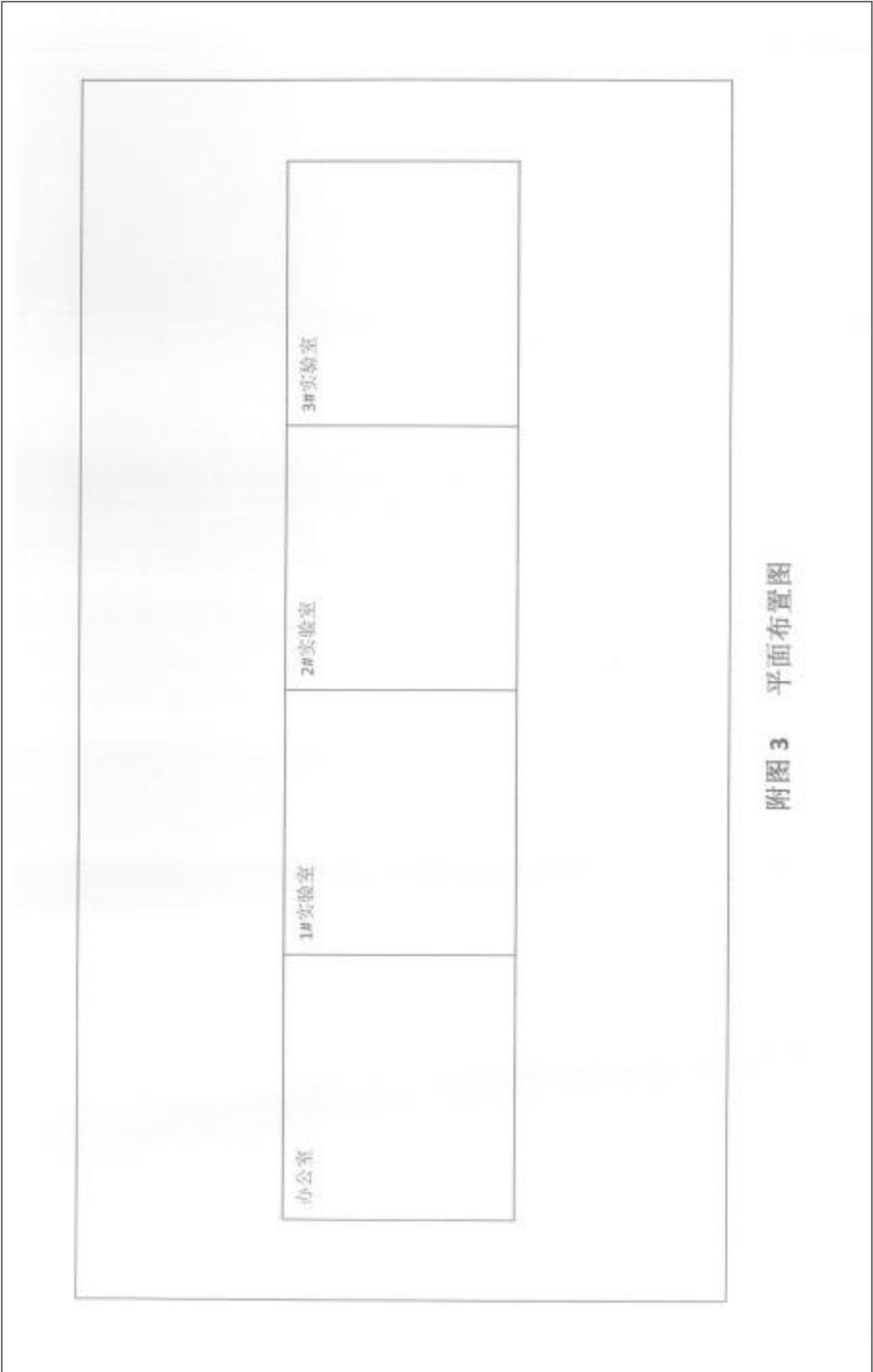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5.1 环评审批意见

宁环评表【2015】162号

审批意见: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位于宁晋县晶龙大街16号(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占地2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427万元。

根据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不允许有废水、废气产生外排。

三、该项目组装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送检样品,由送检单位回收,确保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赵峰

公章

2015年7月9日

附件5.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1-1	
(副 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752412642G	
名 称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靳保芳
注 册 资 本	叁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6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石英坩埚、电工合金材料、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输变电工程施工（按核准的资质经营）；电力仪器仪表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石墨器件、劳保用品、泡沫盒、多晶硅料的销售；铁皮柜的生产、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工具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多晶硅生产、销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7 19 年 月 日	
www.hebncs-tax.cn.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